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的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与公司有多年的合作经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 2020 年度审计业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对方协商确定。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立信过去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组成员执业信息

1、人员信息

涉及人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4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亚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1
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8

（1）项目合伙人：李惠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年 3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邓红玉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	------	----

2006 年 4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	-----

（3）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亚芹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0 年 1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理

（4） 质量控制复核人：魏琴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年度	2019（万元）	2020（万元）	增减%
收费金额	125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 2020 年度审计业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立信协商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查阅了立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与立信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时，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立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立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立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